

平臺申訴流程

申訴事由

填寫申訴表單

檢核申訴內容是否齊備

- 不受理通知
- 1. 非涉及自殺防治法第16條內容
 - 2. 非屬網路內容
 - 3. 申訴事由、網址、事證未明確填寫
 - 4. 相同連結重複申訴

法定
權責
機關

- 1. 電視、廣播、電信事業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- 2. 其餘轉地方縣市衛生局：
 - (a) 以平臺業者公司設立登記地或行為人所在地為管轄縣市
 - (b) 管轄不明轉中央機關查處

未有違反自殺防治法
第16條各款之虞

有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各款之虞

- 1. 涉及其他兒少相關法規
例：兒少權法、兒少性剝削條例
- 2. 涉及其他非兒少法規
例：刑法、個資法等

但未遵循世界衛生組織
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

通知平臺業者，輔導業者自律處理
不具法律效力

協助轉介其他單位協處，
例如 iWIN、165等機構

轉知業者，輔導業者
自律處理 不具法律效力

已改善

已無違反自殺防治法
第16條各款之虞

未改善

通知權責機關查處

權責機關
回覆查處情形

結案